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310007

电话: 0571 8790 1111 传真: 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西子国际	指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百大集团/上市公司	指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向百大集团除收购人、陈夏鑫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准则第 17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 修订）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登记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784号

致：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并就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收购人向本所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该等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

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相关人员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西子国际的基本信息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西子国际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子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82058985M
法定代表人	陈夏鑫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西子国际金座2幢3503室
注册资本	4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8日至2033年11月07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陈夏鑫持股99.9%，夏剑锋持股0.1%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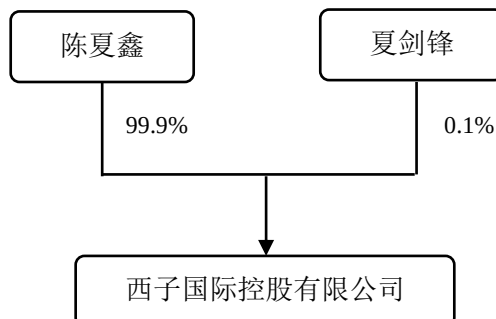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鑫直接持有百大集团 4.5%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陈夏鑫为西子国际的一致行动人。陈夏鑫的基本信息如下：

陈夏鑫，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和中国香港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汉族，身份证号为330104196205*****，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花园社区****。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夏鑫持有西子国际 99.9% 股权，是西子国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西子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夏鑫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行业	公司名称	持股占比	经营范围
1	商务服务业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务服务业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商务服务业	杭州西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夏鑫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中国香港居留权、澳大利亚居留权
沈慧芬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吴华	董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蒋晨阳	监事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西子国际直接持有百大集团32%股权、陈夏鑫直接持有百大集团4.5%股权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

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一）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为：作为百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百大集团的控制权，增强百大集团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收购人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百大集团中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百大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要约收购结束后，百大集团控股股东仍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夏鑫。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百大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收购计划外，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百大集团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百大集团股份，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批准程序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2022年5月24日，西子国际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进行本次要约收购。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如下：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百大集团除西子国际及陈夏鑫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百大集团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865.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2,000,000 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50%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11.39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39元/股**。若百大集团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计算基础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西子国际未买卖百大集团股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百大集团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11.59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确定的要约价格为 11.59 元/股，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末上市公司总股本 376,240,31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248,063.20 元。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 11.39 元/股。

（三）要约收购数量、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 32,000,000 股，基于要约价格 11.39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全部完成，所需收购资金总额为 364,480,000 元，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支付方式	最高要约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11.39	32,000,000	现金支付	364,480,000.00	80,000,000.00

（四）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 30 个自然日，即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百大集团除西子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夏鑫以外的其他

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83

2、申报价格：11.39 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

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中信建投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收购人发起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百大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基于要约收购价格为 11.39 元/股，收购数量为 32,000,00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480,000 元。收购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将 8,000 万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1.95%）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2022 年 5 月 24 日，西子国际与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西子国际提供 8,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次要约收购。根据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到期后由双方协商展期。

收购人对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声明：“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收购人已将 8,0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

五、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后续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后续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对百大集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4）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规范管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二)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 2019-2021 年度报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

争关系。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向上市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止。

4、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三）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 2019-2021 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对于与关联方企业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允交易的定价原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严格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百大集团独立性及百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规范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 2019-2021 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交易。

八、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直接持有百大集团 120,396,920 股股份，占比 32%，陈夏鑫直接持有百大集团 16,912,752 股股份，占比 4.5%。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夏鑫持有百大集团 16,912,752 股股份，占比 4.5%，收购人董事沈慧芬持有百大集团 62,429 股股份，占比 0.02%。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百大集团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收购人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就百大集团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准则第 17 号》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2H0784 号）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 虞文燕

经办律师： 王冰茹